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吳廣澤先生(「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53港元認購5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吳先生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在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

2. 「**動議**批准向執行董事魏斌先生(「**魏先生**」，最終控制本公司主要股東 JZ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附帶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規定的條款按行使價每股股份 4.53 港元認購 50,000,000 股股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魏先生授出 50,000,000 份購股權以及在魏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 室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綸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